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松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36、15739、16113、16114、16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松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犯罪事實

一、許文松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誤載為3,4-亞甲基雙氧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主觀上可預見毒品咖啡包可能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依法均不得販賣、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2時43分，在彰化縣○○鎮○○路00號之麗景汽車旅館內，約定以每包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價格，販賣10包毒品咖啡包予陳子玄，惟僅先交付含有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包（外包裝為英文字母及太空人圖案）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外包裝同上）予陳子玄。

(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3年8月25日16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威尼斯汽車旅館內，以毒品咖啡包每包300元、愷他命2包(共2公克)2,500元之價格，

01 販賣10包毒品咖啡包、愷他命2包(共2公克)予陳子玄，並連
02 同113年8月14日積欠之3包毒品咖啡，共交付含有3,4-亞甲
03 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3包(外包裝為小熊圖案)、
04 愷他命2公克予陳子玄。嗣陳子玄於同日17時許，在彰化縣
05 ○○鎮○○路0段00號前，欲以4,000元之價格販賣上開購得
06 毒品咖啡包3包(外包裝為小熊圖案)及犯罪事實(一)所購入之
07 毒品咖啡包7包(外包裝為英文字母及太空人圖案)予佯裝
08 為買家之員警時，為警當場逮捕(陳子玄涉犯販賣第三級毒
09 品未遂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16號判決判處
10 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確定)，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三)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在社群媒體平台X(前
12 身係Twitter)上以帳號「@E7wK8」、暱稱「裝備商」刊登
13 「#裝備商#音樂課#單男#單女#聯誼#急#支援#台中」之販賣
14 毒品訊息，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員警佯
15 裝買家與許文松聯絡，雙方約定以4,000元價格，買賣毒品
16 咖啡包10包。嗣許文松於113年9月2日18時36分駕駛車牌號
17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所約定之彰化縣○○市○○路0
18 段000號前，欲將外包裝為小熊圖案之毒品咖啡包10包販售
19 予員警，並要求員警上車交易，因員警並未答應而交易未
20 遂，乃逕行離去。

21 (四)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22 品以營利之犯意，在社群媒體平台X上以帳號「@E7wK8」、
23 暱稱「04-裝備商」刊登「#颱風天#音樂課#臺中#單女#單男
24 #裝備#聯誼」之販賣毒品訊息，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
25 厝派出所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該訊息，便佯裝買
26 家與許文松聯絡，並約定以4,500元交易含有4-甲基甲基卡
27 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6包及愷他
28 命2公克。嗣許文松於113年10月3日11時50分許，在彰化縣
29 ○○市○○路0段000號前，與佯裝買家之員警交易之際，經
30 警表明身分並當場逮捕，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許文松因而
31 販賣未遂。

01 (五)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9
02 月某日，向社群媒體平台X上暱稱「Lung」購得附表三編號
03 1、2所示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嗣
04 經警於113年10月14日13時55分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許
05 文松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搜索，當場
06 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

0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
08 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松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11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子玄於警詢、偵訊及另案審理時證述
12 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偵辦
13 許文松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查報告、門號0000000000之
14 通聯調閱查詢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
15 第0000000號、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文德派出所警員
16 職務報告、員警與陳子玄交易錄音譯文、偵辦毒品案蒐證照
17 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採證照片(見113
18 年度他字第2574號卷第4至12、16至23、27反面、41至68、
19 7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蒐證照片、牌照號碼
20 0000-00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
21 局刑案呈報單卷第81、83頁)、手機截圖照片、社群媒體平
22 台X網頁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現場扣
23 押物品照片(見員林分局員警分偵字第1130041646號刑案偵
24 查卷宗第12至27、38至48頁)、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衛生福
25 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31000068號、第
26 0000000000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
27 113年度偵字第15736號第21至25、29至34頁)、許文松與陳
28 子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許文松手機內對話紀錄、偵
29 辦毒品蒐證照片、查扣毒品秤重照片(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0 內湖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卷第29至33、54至66頁)、交通部
31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135443Q

01 號毒品鑑定書(見113年度偵字第16113號卷第38至40頁)、交
0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傳真資料(見本院卷第115至
03 12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次查，被告供稱販賣毒品咖啡包每包可以從中獲利100元，
05 愷他命2公克可以獲取3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0、31、203
06 頁)，足認被告就販賣毒品之犯行均有營利之意圖無疑。故
0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
11 行，係犯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就
12 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係犯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
13 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及第4條
14 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五)所
15 示犯行，係犯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
16 克以上罪。被告雖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然顯係
17 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而為，
18 且同級毒品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僅成立單純一罪，不因持
19 有不同種類之同級毒品而分別論罪。

2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23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24 (三)被告所犯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7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28 109年5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30 犯，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衡諸被
31 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僅將被告之前科、
02 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

03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04 毒品未遂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
05 其刑。

06 3.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四)之犯行，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07 罪行為之實行，惟均因員警欠缺購買真意，事實上不能完成
08 毒品交易，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均
09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0 4.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對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犯
11 行坦認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2 輕其刑。

13 5.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後，員警有因其供述而查獲犯罪事實一
14 (四)、(五)之毒品來源許文龍乙節，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暨
15 附件之刑事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73頁)，是就犯
16 罪事實一(四)、(五)之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7 項減輕其刑。

18 6.至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販賣毒品犯行部分，再依刑法第59條
19 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04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
20 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22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再三
23 宣導教民眾遠離毒品，媒體報導既深且廣，對於禁絕毒品之
24 政策，為社會大眾所熟悉，被告亦非基於特殊之原因，或身
25 處特殊之環境下而犯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且被告本案販賣毒
26 品犯行，依其適用前述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後之最低度刑，
27 相較於其犯罪情節，尚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8 情之情形，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並無刑度過重而情堪
29 憫恕之情形，是本院綜合各情，認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
30 並無法重情輕之情形或顯可憫恕之情狀，爰不適用刑法第59
31 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1 7.綜上，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同時有2種以上減輕其
02 刑事由，應遞減之。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同時
03 具有上述加重及3種減輕事由，應先加重後遞減輕其刑。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
05 之禁令，意圖營利，販賣毒品，漠視販賣毒品將戕害他人健
06 康，並恣意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併斟酌被
07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金額、所得
08 利益、犯罪所生危害，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9 兼衡被告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
10 婚，有一未成年孩子，由前妻照顧，被羈押前與父母親、姐
11 姐同住，從事受僱駕駛貨車的工作，月收入大概5萬多元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侵害之
13 法益，各行為時間間隔，對於法益所生侵害，整體評論其應
14 受矯正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衡酌
15 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二)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3000、5500
18 元，為被告各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在該等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20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

22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號所示之物，經檢出附表二備註欄所
23 示之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24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7
25 號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所有供與本案喬裝成買家之員警聯
26 絡使用之手機及器具，而為本件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
27 據其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29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號所示之物，經檢出附表三備註欄所
30 示之毒品成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四)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號所示之物，固屬被告所有，惟與本

01 案無關，復查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得證明該物品與本案犯行
02 間有何關聯，爰不為沒收之諭知。至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
03 販賣之毒品咖啡包，係另案扣押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6號
04 陳子玄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自毋庸於本案再重複宣告
05 沒收，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10 法 官 宋庭華

11 法 官 陳建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林明俊

19 附錄本案論科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6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3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許文松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許文松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500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許文松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4	犯罪事實一(四)	許文松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5	犯罪事實一(五)	許文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7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6包(黃/白/黑色包裝，總計毛重19.74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度偵字第15736號第33至34頁)
2	愷他命1包(毛重2.06公克)	愷他命(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31000068、第000000000號鑑驗書，113年度偵字第15736號第29、31頁)
3	毒品咖啡包73包(黃/白/黑色包裝，總計毛重240.13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度偵字第15736號第33至34頁)
4	愷他命1罐(毛重12.96公克)	愷他命(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31000068、第000000000號鑑驗書，113年度偵字第15736號第29、31頁)
5	手機2支	
6	電子磅秤1臺	

(續上頁)

01
02
03

7	夾鏈袋1袋	
---	-------	--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38包 (抖音圖包裝, 總毛重177.51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135443Q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度偵字第16113號卷第38至40頁)
2	愷他命2罐(總毛重25.09公克)	愷他命(純質淨重11.4973公克, 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135443Q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度偵字第16113號卷第38至40頁)
3	手機2支	
4	K盤2個	
5	磅秤1個	